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恢11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营业场所：

负责人：向敏，

委托代理人：郝梦楠、蒋本焯，

被执行人：杨友，

被执行人：丛雷鸣，

被执行人：邹晓宇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杨友、丛雷鸣、邹晓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欠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4日以(2020)辽0202执272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邹晓宇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宁海街1号1单元2层1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晓宇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宁海街1号1单元2层1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长 蒋希宏  
审判员 张如龙  
审判员 梁超升  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 
法官助理 姜姗姗  
书记员 张靖奇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2)辽0202执恢1151号

杨友、丛雷鸣、邹晓宇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杨友、丛雷鸣、邹晓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辽0202执恢11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该执行裁定书将本院2022年6月10日作出的(2022)辽0202执恢1151号执行裁定书中正文第十六行中“邹晓宁”补正为“邹晓宇”；第十九行中“邹晓宁”补正为“邹晓宇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
2022年6月25日

